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表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演出活動統計表
中華民國 114年度1-12月

演出活動類別		演出場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(元)
合計		58	99	7,587	25,100	2,630,880
戲劇	戲曲	0	10	0	2,842	224,736
	舞臺劇	13	39	2,121	10,213	1,160,244
	說唱藝術	0	0	0	0	0
音樂	國樂	2	3	473	924	125,992
	西樂	10	26	1,766	5,104	571,808
舞蹈		1	12	226	4,025	311,900
其他		32	9	3,001	1,992	236,200

製表

業務單位主管

審核

機關長官

主辦會(統)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5年1月編製

※編製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編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主計室各留存一份。

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類別定義：

(一)演出活動類別：含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其他共4大類，其中戲劇又分3類、音樂分2類，總計7類。

(二)戲曲：泛指中華文化及各民族文化之傳統戲劇。

(三)舞臺劇：泛指現代戲劇表演，俗稱話劇，廣泛包含音樂劇、歌舞劇等。

(四)說唱藝術(曲藝)：以口頭語言的說唱方式，通過說書、唱曲把人物和各種各樣故事表演出來的藝術形式，包含鼓曲、評書、快板、相聲等。

(五)其他：除戲劇、音樂、舞蹈以外之其他類別，例如：頒獎典禮、聽友會、教育推廣或體驗課程等。

(六)演出活動形式：含自(合)辦及場地外租兩種；自(合)辦包含本館主辦，或他機關邀請本館合作辦理，並無償提供推廣席次供觀眾欣賞之活動。